

证券代码：430056

证券简称：中航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9号院A区2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孙田志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0,277,984.04元，盈余公积金16,177,797.46元。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22,603,194.76元，

盈余公积金 16,177,797.4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 16,177,797.46 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本次弥补亏损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 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25,397.30 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公司或已公开披露的全资子公司名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捌仟万元人民币（8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担保。公司为已公开披露的全资子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捌仟万元人民币（8000 万元）。

上述拟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利率、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及公司为已公开披露的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仍需与银行另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及担保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利率、期限、币种等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另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处理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信息披露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